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管理，牵头协调县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并监督实施，督办、核查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3、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拱顶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补助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区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4、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华宁破坏。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汇通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6、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负责全县排污申报登记于排污费的征收，负责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审批，污染源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

8、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定管理规定、规划，9、9、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10、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1、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科研管理体系建设。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2个内设机构。

1、综合股（组织协调机关工作；负责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把关）

2、管理股（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事业人员管理规定，下设大王店环保所，崔庄环保所，遂城环保所，高林村环保所，安肃环保所，留村环保所，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1734.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48 %，减少1758.08 万元,原因： 2017年预算编制完善，减少了年中追加项目；调整年初结转；本年支出总计 1599.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61 %，减少 1396.21万元，原因：2017年预算编制完善，减少了年中追加项目，减少了相应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165.84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 1724.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4.27万元，较上年减少 50.48 %，减少 1758.16 万元，主要原因 2017年预算编制完善，减少了年中追加项目；调整年初结转 ；其他收入0.12万元，较上年增长 261.55 %，增收0.08 万元，主要原因 2017年银行存款四个季度利息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159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4.91 万元，占总支出 45.32 %；项目支出874.57 万元，占总支出 54.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24.2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984.64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75.12 %，主要原因：2017年追加环保设备采购及追加2017年项目经费两个大的项目 。上年决算数 3482.46 万元，较上年减 50.49 %，减少 1758.02 万元，主要原因 2017年预算编制完善，减少了年中追加项目。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99.4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984.64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62.44 %，主要原因：2017年预算编制完善，减少了年中追加项目 。上年决算数 2995.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61 %，减支1396.21万元，主要原因是： 较去年比2017年预算编制完善，减少了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本部门2017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5.8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2.99 万元，较2016年减少2.09 万元，减少4.63 %。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较2016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几年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41.23 万元。（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0 %；较2016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41.2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77万元，减少 6.3 %；较2016年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 执行三公管控严格执行差旅费及公务用车规定，减少不必要支出。

2、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 1.7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24 万元，减少 35.2 %；较2016年减少 1.94 万元，主要原因 执行三公管控和财务制度规定，减少不必要支出 。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7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220 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96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96万元。取得了预算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9 万元，比2016年增减少 43.15 万元，下降 28.57 %。主要原因是：执行三公管控，减少不必要支出项目。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560.83 万元，其中办公费23.06 万元、印刷费 22.74 万元、电费 8.8 万元、邮电费 14.31 万元、取暖费 24.49 万元、差旅费 3.16 万元、维修（护）费 15.99 万元、会议费 0.29 万元、培训费 0.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6 万元、工会经费 4.21 万元、福利费 4.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3 万元、其他交通费 27.29 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376.86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376.86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6.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6.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518.77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 19 辆价值283.73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1235.04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 441.07 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 万元,车辆增加 0 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增加 0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 441.07 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事业收入-----是指更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八） 其他收入---是指行政单位取得的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